

# 委托代理服务协议

甲方：安康市汉滨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兴安中路38号

联系人：郭文武 电话：0915-8997557

乙方：宝鸡新正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高新工业园区科技路创意大厦B座1204号

联系人：丁小艳 电话：151091585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村集体经济组织代理记账工作，包含系统建账、资产管理、集体资产清产核资、财务档案整理等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作范围

乙方的代理记账工作包括汉滨区的 9 个镇（街道） 116 个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名单如下：

茨沟镇16个村（社区）、大河镇19个村（社区）、流水镇12个村（社区）、沈坝镇10个村（社区）、谭坝镇10个村（社区）、五里镇28个村（社区）、叶坪镇3个村（社区）、中原镇10个村（社区）、紫荆镇8个村（社区），共9个镇116个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协助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完成必要手续，使其具备正式经营主体资格（具备对外开具发票的能力）。

2、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代理定期税务申报（季报、年报）、财务报表。

3、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主体开具正式的税务发票。

4、做好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代理记账工作。每月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在“陕农经”平台里进行记账工作，同时对2025年1-7月的财务记账情况进行检查，查看并完善平台记账，确保账务处理正确规范。

5、做好“陕农经”平台资产管理工作。做好资产新增、补录、折旧、报废处理等工作，做好资产变动登记，指导集体经济组织分类建立资产台账。

6、指导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完善财务纸质资料，每月收集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凭证和相关资料，年度终了后，规范装订财务账簿。

7、学习掌握各级农村“三资”管理和财务管理法规制度、规范文件，指导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规范财务收支，指导做好年度财务预决算、年度收益分配方案、季度财务公开等工作，及时编制季度、年度财务报表，年终做好收益分配、公积公益金计提等工作。

8、指导汉滨区110个村（社区）健全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制度，一年开展两次培训。

9、对116个村（社区）进行年度资产清查，将资产清查数据录入全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管理系统，并完成上报工作。

10、配合各级巡查和审计工作，指导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规范管理。

11、后期与村级财务记账相关的（新事项新业务）工作。

### 第三条 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

###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双方的委托代理服务费用 ¥167500.00 (大写：壹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

\_\_\_\_\_ )。

## 2、结算方式：

第一期付款（30%）：乙方完成2025年8-12月财务记账、资产管理、指导村集体财务管理工作，财务规范无误，会计账簿、档案资料完善归档后，经甲方抽验通过后，乙方提交正式发票，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

第二期付款（30%）：乙方按时完成2025年度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2025年“陕农经”平台财务记账、资产管理、全国清产核资各系统数据处理一致；完成2026年1-4月财务记账、资产管理、指导村集体财务管理工作；通过甲方的抽查验收后，甲方在收到正式发票30个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

第三期付款（40%）：乙方按时完成2026年5-7月财务记账、资产管理、指导村集体财务管理工作；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在服务期届满时提交完整服务成果，通过甲方的抽查验收后，甲方在收到正式发票30个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

乙方结算账户信息：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家鸡汇通支行  
8060 2060 1621 0089 56

## 第五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本合同的签订即视为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和权限内履行代理记账等相关服务，甲方如需超出本协议范围对乙方进行特别授权的，应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

2、甲方在委托代理过程中应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3、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提供相关资料及政策咨询，以便乙方开展工作有序推进。

4、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工作过程中进行监督、检查、指正。

##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接受委托后，应及时委派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服从甲方管理，因甲方问题导致的延误不包含在要求时限内。

2、乙方应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开展甲方委托的服务并保证其正确性、合法性。

3、乙方根据甲方所提出要求，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准确地完成委托代理服务。乙方不得擅自更改其中条款，如有与政策相抵触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4、工作开展过程中，乙方所有的交通及食宿均由乙方自理，人员安全自负。

5、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开展情况，指出存在问题，并拿出解决方案。

6、乙方不按照规范履行委托代理服务，造成甲方村集体经济组织账务审计不过关，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

7、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资料提供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

8、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提供不少于4名具有相关资质的人员组成的专业服务团队，其中具有中级会计职称资格人员不少于1名，其他成员应具有初级会计职称资格或具有财会从业3年以上工作经验人员参与本项目工作。

9、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商业意外险。在服务期间发生的任何交通事故、工伤事故、火灾事故以及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给第三人、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该合同内容，应当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部分损失向对方承担责任。

2、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及本协议包括的村集体秘密外泄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完全的赔偿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依法追责。

3、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合同签订后，若乙方无故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还所有已付款项。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委托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未能解决时，由当事人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由败诉方承担相应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担保服务费等费用。

##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合同首部注明的双方地址、联系电话等联系方式均为合法有效联系方式，作为双方合同履行往来函件、通知等材料及发生争议诉讼解决时，人民法院诉讼文书及材料送达地址，双方明晰并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提前5日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导致的责任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8月15日